

盘锦市有机垃圾生化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盘锦市有机垃圾生化处理项目
- 2、工程性质：改扩建
- 3、建设单位：盘锦京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4、建设地点：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陆家乡陆家村
- 5、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分两阶段建设，一阶段餐厨垃圾 80 吨/天，餐饮废油 20 吨/天；二阶段增加厨余垃圾 300 吨/天（含厨余垃圾 210 吨/天、农贸垃圾 40 吨/天、食品加工垃圾 50 吨/天），餐厨垃圾 70 吨/天。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系统，处理量 600 吨/天。本项目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

6、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25992.7 万元人民币。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概述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施工期设备安装及调试产生的噪声和固体废物等。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设备位置、产生垃圾及时清运等措施，可有效减小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恶臭及锅炉废气。堆肥车间产生的恶臭经“负压收集后采用化学洗涤+生物过滤除臭工艺”处理，其它车间产生的恶臭经“负压收集后采用化学洗涤+高能电子除臭工艺”处理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关标准，预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较小，对周围环境空气及敏感点影响较小。运营期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有沼液、垃圾收集车辆及车间地面冲洗水、堆肥废水、沼气脱水废水、生物除臭废水等高浓度废水和生物脱硫废水、化学洗涤除臭废水等酸碱废水及锅炉排污、软水装置反冲洗废水等含盐废水。所有高浓度废水均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经处理达到辽宁省《污水排放综合标准》(DB21/1627-2008)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系统的污水限值要求，排至盘锦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酸碱废水经中和后与含盐废水、生活污水的水质均满足辽宁省《污水排放综合标准》(DB21/1627-2008)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系统的污水限值要求，直接排入盘锦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噪声预测结果表明：四周厂界监测点昼间、夜间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运营期固体废物中预处理废渣、厌氧发酵沼渣、污泥、生活垃圾近期送现有填埋场填埋，远期送生活垃圾焚烧项目焚烧或填埋；堆肥筛选残渣送至生活垃圾焚烧项目焚烧，废活性炭第一年暂存生活垃圾焚烧装置，建好后焚烧；干法脱硫废渣厂家回收。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概述

1、大气污染物

堆肥车间恶臭采取“负压收集后采用化学洗涤+生物过滤除臭工艺”处理，其它车间产生的恶臭采取“负压收集后采用化学洗涤+高能电子除臭工艺”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关标准。

2、废水污染物

运营期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沼液、垃圾收集车辆及车间地面冲洗水、堆肥废水、沼气脱水废水、生物除臭废水等高浓度废水均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600m³/d，采用“UASBF 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达到辽宁省《污水排放综合标准》(DB21/1627-2008)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系统的污水限值要求，排至盘锦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生物脱硫废水、化学洗涤除臭废水等酸碱废水经中和后与含盐废水、生活污水的水质均满足辽宁省《污水排放综合标准》(DB21/1627-2008)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系统的污水限值要求，直接排入盘锦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尽可能布置在远离操作办公的地方，以防噪声对工作环境的影响；对于破碎机、分离机、风机、泵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安装消声器等措施。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中预处理废渣、厌氧发酵沼渣、污泥、生活垃圾近期送现有填埋场填埋，远期送生活垃圾焚烧项目焚烧或填埋；堆肥筛选残渣送至生活垃圾焚烧项目焚烧，活性炭第一年暂存生活垃圾焚烧装置，建好后焚烧；干法脱硫废渣厂家回收。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不大。

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当地相关规划，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前提下，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衡量，本项目是可行的。

五. 公众查阅环评报告简本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30 日在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网站查询《盘锦市有机垃圾生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或直接致电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问询拟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内容介绍。

六. 公众调查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本次公众参与的范围是下铺村、下董村、于岗子村、陆家村、警官家园等村委会和居民，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对项目区域环境现状的意见；对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及对环境影响的意见；对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意见和建议；是否同意项目的建设等

等。

七. 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9 月采取发放调查表、随机走访或座谈等方式进行征求公众意见。此外公众也可以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的方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反映，我们将针对公众提出的每一条意见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和回馈处理方式。

联系方式如下：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盘锦京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盘锦市双台子区陆家镇陆家村，
现盘锦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邮编：124000

联系人：王艺霖 联系电话：0427-2235112 电子邮件：pangcb123@163.com

2、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国环评甲字第 1058 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805 邮编：100028

联系人：申工 联系电话：010-84280510-842 电子邮件：394961044@qq.com

八.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请于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建设方或环评单位联系，反馈对项目在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盘锦京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